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李行石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就債權讓與通知相對人一事，向其戶籍地址寄發信函，惟相對人均未收受，且遭管委會以查無此人退件，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為此提出信函、郵件回執等文件為證，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憑證、相對人戶籍謄本、信函、郵件回執等為證。經本院職權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派員兩次至相對人戶籍址訪查，相對人確實未居住於上開地址，亦有該分局民國115年7月20日蘆警分刑字第1150023798號函及115年8月31日蘆警分刑字第1150029651號函附卷可稽，員警職務報告中，經管委會亦表示相對人雖有住戶資料留存，惟應該已不住在該址，且其長期未領信，管委會亦不知相對人去向。加以本院職權查調相對人之入出境資訊查詢作業資料可知，相對人現已離境，縱使多次短暫入境本國亦未領取信件，聲請人難以知悉相對人可供送達之地址，故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且聲請

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應予准許。

四、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6　　日

桃園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瀞誼